HKEX
香港交易所

2023年11月

諮詢文件

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
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的建議

目錄

釋義.....3
摘要.....5
第一章：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背景及理據.....6
第二章：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建議運作安排.....9
第三章：為促進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而涉及的相關安排及基礎設施變動.....19
第四章：對證券市場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的影響.....23
第五章：市場對有關模式的潛在疑慮與香港交易所的回應.....26
第六章：後續.....29
附錄一：安排概要.....30
附錄二：公司行動安排例子.....37
附錄三：風險責任時間表.....39
附錄四：指定銀行及交收銀行名單.....41
附錄五：隱私聲明.....42

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誠邀公眾人士在2024年1月26日或以前，就本文件所建議的變更或就其他可能會影響所建議變更的相關事項提出書面意見。

書面意見可透過以下網址或二維碼完成問卷呈交：

網址：
https://surveys.hkex.com.hk/jfe/form/SV_a8HaKrlvzdv8h7g

二維碼：

如對是次諮詢有任何查詢，請致電：(852) 2840 3844。

回應者須注意，香港交易所會在日後的諮詢總結內具名公開回應意見。若不願公開姓名 / 名稱，請於回應本文件時加以註明。有關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見本文件附錄五。

香港交易所會將諮詢期內收到的回應意見加以考慮後再決定下一步的適當行動，屆時亦會刊發諮詢總結文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釋義

詞彙	釋義
「自動記賬」(Auto credit)	批量記賬結算
「結算參與者」(CP)	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如適用）的結算參與者
「衍生產品假期交易」(Derivatives Holiday Trading)	若干指定衍生產品於香港公眾假期進行的交易及結算
「指定 / 結算銀行」(Designated/Settlement Banks)	香港交易所相關結算所的指定銀行及結算銀行
「交易所參與者」(EP)	聯交所及期交所（如適用）的交易所參與者
「《GEM 規則》」(GEM Rule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期貨結算公司」(HKCC)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期交所」(HKFE)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管局」(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HKSCC)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Listing Rules)	《主板上市規則》及《GEM 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或《主板規則》(Main Board Listing Rules 或 MB Rule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Participant)	交易所參與者和結算參與者統稱為「參與者」

詞彙	釋義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SEOCH)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SF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SE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專責小組」(SWT Task Force)	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專責小組

摘要

1. 此諮詢文件就香港行政長官於 2023 年施政報告及財政司司長於 2023 / 24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及的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徵求公眾意見。其目標是在惡劣天氣下維持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正常運作。

2. 香港每年總有數次受到惡劣天氣（包括熱帶氣旋及暴雨）影響，2018 年至今已有 11 次因此停市。

3. 隨著香港市場的國際投資者及內地投資者參與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日益重要。香港要提升其作為交易及風險管理場所及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迫切需要考慮更改現有的惡劣天氣安排。

4. 環顧大部分其他主要市場，包括中國內地市場在內均可在惡劣天氣下維持正常交易，如果香港因惡劣天氣停市，香港的廣大投資者將必須承擔市場風險。因此許多本地、內地及國際投資者都強烈要求香港市場在惡劣天氣下維持正常交易。

5. 不過，更改惡劣天氣安排不僅涉及交易安排，人員及投資者安全始終是重要考慮因素；有關安排亦需要多方面持份者（包括香港特區政府、監管機構、金融機構及市場參與者）的合作與支持。

6. 在香港特區政府的支持下，香港交易所連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及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成立了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專責小組 (「專責小組」)，以研究在惡劣天氣事件下維持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和更廣泛的金融體系持續運作的不同觀點及可行性。

7. 香港交易所考慮過不同的營運模式和替代方案，考量的主要原則如下：首先，確保人員及投資者安全；其次，投資者利益最大化；第三，盡可能確保市場維持正常運作；及第四，為遵守及符合本地和國際監管要求，參與者須履行未平倉合約及未交收股份數項的相應風險責任。

8. 本建議提議取消現行的惡劣天氣安排，證券市場及衍生產品市場在惡劣天氣下可繼續提供交易、結算及交收服務。

9. 本文件的諮詢期為期八週，於 2024 年 1 月 26 日結束。香港交易所會審閱收到的意見，再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證監會及金管局磋商，然後在諮詢總結中提出發展方向。

第一章：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背景及理據

10. 本諮詢文件是處理香港行政長官於 2023 年施政報告以及財政司司長於 2023 / 24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及的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有關事宜。目標是維持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在惡劣天氣事件下的正常運作。

11. 香港每年均有數次受到惡劣天氣（包括熱帶氣旋及暴雨）影響。這些惡劣天氣的嚴重程度不一，但最嚴重時會導致政府服務暫停、學校停課、辦公室及商舖暫停營業，以及金融市場停市。在這方面，香港交易所目前有一套完整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交易安排[1]，即每當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出現「極端情況」時，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便會按既定規則及慣例停市或恢復交易。

12. 香港的惡劣天氣安排多年來大致維持不變，但隨着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日益重要，旗下金融市場亦不斷發展，國際及內地投資者參與日漸增加。主要發展包括於 2014 年開始推出滬深港通市場互聯互通計劃，並持續提升香港的新股市場，吸引內地及國際公司紛紛來港發行新股。由 2000 年代初至今，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值錄得五倍增長，內地及海外註冊公司佔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總市值的比例，也由 2000 年代初約 36%升至現時的 77%。

13. 衍生產品市場方面，香港交易所的區域性及國際性期貨及期權產品的數目近年大幅增加，香港日益多元化的市場參與者的投資及風險管理需要。2020 年，香港交易所推出一系列包含追踪 MSCI 指數的相關資產的期貨及期權產品，至 2023 年 10 月此系列產品的數目已增至 39 隻。

14. 香港是一個多元及國際化的市場。2020 年，國際投資者佔交易成交額估計 41%。現在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成交額持續攀升，逐漸接近香港證券市場成交額，而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成交額中也是以國際投資者佔主要部分。投資者種類多元，加上國際化的風險管理產品豐富多樣，鞏固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然而，要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推動市場與時俱進、蓬勃發展，香港的金融市場和更廣泛的金融體系需要維持持續交易，不受本地公眾假期[2]及惡劣天氣影響。

15. 2018 年至今，惡劣天氣已導致 11 次停市。2023 年截至本諮詢文件撰寫之時，香港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已停市四次，其中三次全日停市。在暫停交易期間，投資者無法管理其

[1] 有關安排載於各交易所及結算所的規則及運作程序。請參閱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Trading-hours-and-Severe-Weather-Arrangements/Severe-Weather-Arrangements/Trading?sc_lang=zh-HK 了解概要。

[2] 香港交易所已為若干指定衍生產品推出假期交易，讓投資者仍可於香港公眾假期期間進行風險管理。

投資組合而必須承受潛在市場風險，尤其是當相關持倉涉及的市場仍然開市交易之時。遇上市況劇烈波動及 / 或主要指數調整，風險或可能更大。例如，上一次惡劣天氣（2023 年 9 月）發生當日碰上上海市場的科創 50 指數調整，透過滬深港通進行交易的經紀商及投資者須承擔滑價成本。因此，許多本地、內地及國際投資者都強烈要求香港市場在惡劣天氣下維持正常交易。

16. 在衍生產品市場中，投資者同樣地有需要管理涉及非本地基礎資產的期貨及期權合約所帶來的風險，尤其在最後交易日或合約到期日，仍可如期釐定最終或官方結算價。

17. 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主要市場（包括中國內地市場）在惡劣天氣下仍可維持正常交易。世界各地的交易所在遇到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時，一般會按照具體情況決定是否停市。為了維持廣泛的投資者群體、發展更多元化產品並向海外市場和資金推廣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在颱風或暴雨期間維持正常交易的需求和重要性將越來越大。

18. 為提升香港作為領先的交易及風險管理市場和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迫切需要考慮更改現有的惡劣天氣安排。相關建議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全球投資者不受香港惡劣天氣影響，能夠持續交易香港股票和衍生產品並透過滬股通和深股通交易內地 A 股，根據不同市場環境和企業的基本面變化去調整投資和風險管理策略。有關安排將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與內地投資者和資金雙向門戶和橋樑的角色，提升香港市場對境內外投資者的吸引力。我們相信，推動惡劣天氣下維持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正常運作可以回應全球投資者的訴求，為投資者提供更大的便利和價格確定性。與此同時，這一安排亦有助推動本地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的持續現代化和金融服務業的業務升級，配合香港證券市場持續無紙化和數碼化的趨勢，與全球各地市場接軌，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一大國際領先融資平台和交易平台的地位。另一方面，有關改變不僅涉及交易安排，人員及投資者安全始終是重要考慮因素；有關安排亦需要許多方面持份者（包括香港特區政府、金融監管機構、金融機構及市場參與者）的合作與支持。

19. 在香港特區政府的支持下，香港交易所連同證監會及金管局成立了專責小組，以考慮在惡劣天氣事件期間維持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和更廣泛的金融體系持續運作的不同觀點及可行性，務求能達致共識再制定相關建議。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多個行業協會及金融市場基建提供者（包括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證券業協會）。

20. 專責小組就惡劣天氣下的交易及交收運作模式、相關安排（如資金可動用性）以及確保人員及投資者安全的相關考慮等事宜提供意見。專責小組亦討論了持份者所面對的其他主要問題。

21. 專責小組成員同意在惡劣天氣下須維持交易及相關銀行服務，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專責小組的討論亦有助各方充分掌握相關業界的實際情況和協調不同的營運需要。

22. 在遙距工作及相關發展（例如網上轉賬）等配合下，香港市場於疫情期間仍能維持穩定暢順運作，為日後進一步優化惡劣天氣下的市場交易運作奠定了基礎。此外，香港交易所亦已經提升其基礎設施，減少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統稱為「參與者」）員工親身前往辦公室操作的需要，早前更改登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認證方式便是一例，參與者可以通過雙重身份認證方式而不再需要使用聰明咭登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進行結算交收操作。

23. 由於現時投資者普遍採用電子方式進行交易，因此即使惡劣天氣下銀行或經紀不提供實體門市交易服務，對市場活動應該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市場參與者需確保其遙距運作暢順及能在不使用實體服務的情況下進行資金轉賬，為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作好準備。專責小組成員特意強調在過渡至惡劣天氣正常交易的期間，需向所有市場參與者提供持續技術支援。

24. 本諮詢文件的結構如下：第二章載列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建議運作安排；第三章詳述為促進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而涉及的更廣泛層面的安排及基礎設施變動；第四章探討安排對證券市場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的影響；第五章回應市場對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建議運作安排的潛在疑慮；最後，第六章說明諮詢文件刊發後的後續行動。我們誠邀市場就有關安排的各方面提出意見。

25. 本諮詢文件就在惡劣天氣下維持市場和更廣泛的金融體系運作的建議安排及其他相關調整，諮詢公眾意見。

第二章：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建議運作安排

26. 本章就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在交易、結算、風險管理、市場數據、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以及新上市和新產品各方面的建議運作安排徵詢市場意見。

範圍

27. 本次諮詢所述的惡劣天氣是指香港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又或香港政府作出「極端情況」公佈。若惡劣天氣發生於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任何一天[3]（香港公眾假期除外[4]），則該日將被視為惡劣天氣交易日。為避免產生疑問，諮詢文件通篇一致使用「惡劣天氣交易日」來指明惡劣天氣下的相應安排。詳情請參閱各市場的交易日曆。

28. 本建議提議取消現行在惡劣天氣下的相關安排，使證券市場（若當天計劃是港股通交易日，則亦包括港股通交易）及衍生產品市場的所有產品在遇上惡劣天氣時，均可繼續維持交易、結算及交收的服務及營運。若惡劣天氣發生於滬深股通交易日，滬深股通的交易亦會繼續進行。

29. 本建議涵蓋上述市場的交易、結算、風險管理及上市安排。為避免產生疑問，本諮詢文件不涵蓋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作出的有關安排[5]。

原則

30. 香港交易所已考慮不同的營運模式和替代方案，主要基於如下原則：

    30.1. 首先，**人員及投資者安全**是本建議的核心考慮因素，同時我們預計所有營運都應以電子化及遙距方式進行。惡劣天氣下，我們強烈不鼓勵透過實體營業點提供服務。

[3] 包括星期五的收市後交易時段（至星期六凌晨 3 時）。

[4] 就期交所營運的衍生產品市場而言，若惡劣天氣適逢香港公眾假期（元旦假期除外），則該日將被視為衍生產品市場的惡劣天氣交易日。指定期貨及期權合約（指假期交易產品）可於香港公眾假期（元旦假期除外）在期交所進行交易。

[5] 根據現行安排，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結算及交收服務將繼續於惡劣天氣下維持進行。

30.2. 第二，**投資者利益**最大化，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最理想的狀態是全面的正常運作，**包括滬深港通**，令廣大投資者可以在各個互有關連的市場中靈活買賣及進行風險管理。

30.3. 第三，為了盡量**減少**市場參與者為惡劣天氣交易日作出必要安排而須承擔的**潛在系統變動以及額外的信用和營運風險**，有關建議應確保盡可能維持一般的正常運作。

30.4. 最後，為了**遵守及符合本地和國際監管要求**，以維持市場穩定及金融安全，參與者須履行未平倉合約及未交收股份數項的相應風險責任。證券和衍生產品的結算將照常進行。香港交易所已與銀行業界商定提供相關的銀行服務安排，以便進行交易及結算活動和資金轉賬。惡劣天氣交易日的銀行服務安排詳見第三章。

31. 請注意本諮詢文件提及的建議不會影響香港交易所現有的權力，若然出現若干影響到系統或設施的性能、操作或使用的情況下，仍可暫停其在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全部或部分交易、結算及交收服務。

建議的交易、結算、風險管理、市場數據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安排

32. 有關措施其中一個核心和基礎部分是確保交易可繼續進行，讓投資者得以妥善管理市場風險。因此，下文各節將分別提述交易、結算、風險管理及市場數據安排，然後是關於新上市的建議安排。

33. 下文的建議安排分三節獨立載列，分別為香港證券市場、滬股通和深股通，以及香港衍生產品市場。

香港證券市場

交易安排

34. 惡劣天氣交易日的交易安排（例如交易時段、交易機制[6]、提供流通量活動、非自動對盤的交易申報規定、因應發佈資訊而致股票停牌或復牌等方面的安排）與常規交易日相同。

[6] 包括證券市場的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35. 任何應由聯交所收集的應繳印花稅的印花稅徵收程序將維持不變[7]。

36. 就惡劣天氣交易日的交易而言，如涉及公司行動股份權益的股票在其預定的除淨日碰上惡劣天氣交易日，則其上日收市價仍會調整（如適用），以釐定該股票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的開市前時段價格限制。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後，除淨日不會順延，以維持有序、知情及公平的市場。有關公司行動的安排詳情，見下文「結算安排」一節。

37. 惡劣天氣交易日的港股通交易安排將猶如沒有惡劣天氣一樣，此日亦為港股通交易日。

結算安排

38. 結算、交收及抵押品管理服務安排、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時間表及託管服務[8]的服務時間表將維持與常規交易及交收日相同。

39. **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服務：**於惡劣天氣下，香港結算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實體營業點預期關閉。參與者於惡劣天氣下將不能提存實物股票。

    由於公司行動的最後過戶登記日（若當日為惡劣天氣交易日）會繼續因應惡劣天氣順延[9]，參與者如欲於延後的最後過戶登記日存入實物股票，則需按現行安排於延後的最後過戶登記日當日中午 12:00 前將填妥的股份存入表格、相關股票及隨附文件遞交至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櫃台。

40. **因應暫停實物股票存管服務而作出的豁免補購安排：**由於香港結算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實體營業點預期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關閉，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持有足夠證券的參與者將未能實體存入證券作交收待交付股份數額之用。香港結算或批准豁免補購以應對此類情況。

41. **公司行動：**由於惡劣天氣下無法存取實物股票（如第 39 段所述），為確保實物股票持有人享有權益或參與公司行動的資格不受惡劣天氣影響，最後過戶登記日若為惡劣天氣交易日，則應繼續順延，讓實物股票持有人可以在惡劣天氣之後立即存入股票。

---

[7] 為避免產生疑問，對於任何並非由聯交所收集而應直接向印花稅署署長繳付的應繳印花稅（例如構成證券經銷業務的交易），若 T+2 日為惡劣天氣交易日，加蓋印花的期限將包括隨後並非公眾假日或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一天在內，而進行買賣的當日（T 日）無論是否為惡劣天氣交易日，加蓋印花的期限均不計算該日。

[8] 託管服務包括由託管商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輸入證券交易結算指令。

[9] 關於惡劣天氣下的相關安排，詳見《主板規則》第 8 項應用指引以及《GEM 規則》第 17.79、17.80 條及第十七章末所載表一。

41.1. 當最後過戶登記日為惡劣天氣交易日時，釐定持有人是否合資格享有公司行動權益或參與公司行動的方式如下：

41.1.1. *有除權安排的公司行動，例如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派送紅股及供股：* 對於證券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香港結算會以參與者於緊隨除淨日後的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證券去釐定其權益資格[10]，而該日期可能為延遲後的最後過戶登記日之前[11]。其後，若持有實物股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能於延遲後的最後過戶登記日的指定時間之前向中央結算系統呈交並完成存入或提取股票，中央結算系統亦將權益資格作出相應調整（如適用），以反映相應的存入及提取。

41.1.2. *有最後過戶登記日但沒有除權安排的公司行動，例如投票表決：* 除另有指明外，香港結算將按照延遲後的最後過戶登記日釐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是否合資格參與公司行動（如適用），而能夠於延遲後的最後過戶登記日的指定時間之前向中央結算系統呈交並完成存入實物股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也將有資格參與公司行動。

41.2. 倘若惡劣天氣發生於公司行動事件的某些關鍵日子但並非除淨日或最後過戶登記日，其有關影響會因應公司行動的類型而有所不同。舉例而言，若惡劣天氣交易日恰逢現金股息的支付日，根據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視乎發行人能否向香港結算提供有關款項，股息可以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當日派發或在惡劣天氣取消後盡快派發。 其他常見公司行動例子的相關安排詳情及示例請參閱附錄二。

41.3. 上市發行人也可在發生惡劣天氣時延長指示截止時間或推遲公司行動日期。香港結算將監察該等變動並據此更新相應的中央結算系統公告。無論如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在惡劣天氣交易日按常規結算日的同樣方式查詢、輸入或更新所有現有的公司行動指示。

42.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一級市場：**視乎 ETF 管理人及相關參與方的意見，於一級市場申購和贖回 ETF 單位的流程預料將與常規交易及結算日的流程一致。

[10] 此處「除淨日」指《主板規則》第 8 項應用指引中的第一個除淨日。

[11] 由於交收將於惡劣天氣交易日正常進行。

43. **結構性產品的現金結算：**一般而言，正常到期或強制贖回事件而導致的現金結算金額的支付在惡劣天氣交易日不受影響。香港結算將於同日分派該等現金結算金額予參與者。

風險管理安排

44. 現行適用於常規交易日的結算風險管理安排（包括每日按市價計值、按金、保證基金供款[12]、抵押品政策及違責管理流程）將繼續適用於惡劣天氣交易日。結算參與者須遵守香港結算規定的結算時間表，否則將構成失責事件。香港結算可對相關結算參與者就失責事件採取適用的行動。

45. 若結算參與者的客戶在任何情況下（例如客戶銀行關門）而未能履行對結算參與者的付款責任，結算參與者應設有適當的風險管理和穩健的資金安排，以安排充足資金及時履行對香港結算的責任。

市場數據安排

46. 於惡劣天氣交易日期間，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證券市場（「OMD-C」）（包括內地市場數據樞紐（「MMDH」））的運作和數據發佈，以及證券市場統計報告及證券市場歷史數據產品，均與常規交易日相同。

47.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等指數編制機構將在惡劣天氣交易日期間繼續提供指數計算，實時指數數據將透過 OMD 指數專線發佈。

諮詢問題

問題 1： 您對香港證券市場的建議安排有何意見或疑慮？

滬股通和深股通

交易安排

[12] 包括初始按金、差額繳款及保證基金供款。詳見附錄三。

48. 中華通證券及特別中華通證券合資格證券名單的管理維護，以及滬股通和深股通的交易安排將與常規滬深股通交易日相同。

結算安排

49. 結算、交收及抵押品管理服務安排，以及各項安排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時間表將與常規滬深股通交易及結算日相同。

50. 託管服務將與常規滬深股通交易及結算日相同[13]。

風險管理安排

51. 現行適用於常規交易日的結算風險管理安排（包括每日按市價計值、按金、保證基金供款[14]、抵押品政策及違責管理流程）將繼續適用於惡劣天氣交易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遵守香港結算規定的結算時間表，否則將構成失責事件。香港結算可對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失責事件採取適用的行動。

52. 如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客戶在任何情況下（例如客戶銀行關門）未能履行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付款責任，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應設有適當的風險管理和穩健的資金安排，以安排充足資金及時履行對香港結算的責任。

市場數據安排

53. 於惡劣天氣交易日期間，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中華通（證券）(「OMD-CC」)的運作和數據發佈，以及滬港通和深港通歷史數據產品的發佈，均與常規交易日相同。

諮詢問題

問題 2： 您對滬股通和深股通的建議安排有何意見或疑慮？

[13] 非交易所參與者的託管商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仍需與相應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安排交收指示，將中華通證券從相關的特別獨立戶口轉移至相關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以進行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

[14] 包括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及保證基金供款。詳見附錄三。

香港衍生產品市場

交易安排

54. 可供交易產品、交易時段、市場保護機制[15]、流動性規定、大手交易安排和錯價交易資格以及相應的取消交易安排等將與常規交易日相同。而個股期貨及期權，與正股相關的停牌、復牌、公司行動引致的資本調整、行使及轉讓均與常規交易日相同。

55. **最後結算價及正式結算價：**所有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最後結算價及正式結算價均可於惡劣天氣交易日釐定，但一個月和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除外。若惡劣天氣交易日適逢一個月和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的最後交易日，則最後結算價將以惡劣天氣後的交易日的港元同業拆息利率為準。

結算安排

56.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和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結算、交收及抵押品管理服務安排以及相關服務時間表將與常規交易日相同。

風險管理安排

57. 現行適用於常規交易日的結算風險管理安排（包括每日按市價計值、按金、儲備基金繳款[16]、抵押品政策及違責管理流程）將繼續適用於惡劣天氣交易日。結算參與者須遵守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定的結算時間表，否則將構成失責事件。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就失責事件對相關結算參與者採取適用的行動。

58. 如果結算參與者的客戶在任何情況下（例如客戶銀行關門）未能履行對結算參與者的付款責任，結算參與者應設有適當的風險管理和穩健的資金安排，以安排充足資金及時履行對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責任。

---

[15] 例如市場波動調節機制、最大波動價格範圍、價格上/下限機制及動態價格限制。

[16] 包括初始按金、價格變動按金（即期貨結算公司的價格變動調整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市價計值按金）及額外按金，以及儲備基金繳款。結算參與者須在現行的規定期限內履行所有付款責任。詳見附錄三。除了現行做法外，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建議於每個交易日進行 3 次預定的即日變價調整/按金追繳（有待監管機關批准）。若上述的建議於日後實施，有關安排將同時適用於常規交易日（包括假期交易日）及惡劣天氣交易日。

市場數據安排

59. 於惡劣天氣交易日期間，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衍生產品市場（「OMD-D」）的運作和數據發佈，以及衍生產品市場統計報告及衍生產品市場歷史數據產品的發佈，均與常規交易日相同。

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安排

60. 為了在惡劣天氣交易日期間維持監察大額未平倉合約的能力，現行的申報安排[17]將會採用於惡劣天氣交易日，如果惡劣天氣交易日是期交所或聯交所產品的交易日，參與者需要就須申報的持倉量在惡劣天氣交易日向期交所或聯交所提交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

61. 為確保在惡劣天氣交易日期間有效實施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安排，參與者應遵守《期交所規則》第 633(c)條及《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 - 聯交所》第 5.10 條規定的通知要求，將申報要求及申報責任告知其客戶。參與者須將這些規定通知客戶，確保他們任何時候（包括惡劣天氣交易日）都符合規定。

假期交易

62. 若惡劣天氣交易日發生在星期一至星期五的香港公眾假期[18]（即部分衍生產品的假期交易日），則現有的衍生產品假期交易安排（包括交易、結算、風險管理、市場數據和大額未平倉合約安排）將適用[19]。

諮詢問題

問題 3： 您對香港衍生產品市場的建議安排有何意見或疑慮？

[1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Y 章《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第 628 條及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第 439 條的現有申報規定，持有或控制任何期交所或聯交所產品的未平倉合約持倉量超越規定的申報水平的參與者，須於有關合約開倉或累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中午 12 時之前就須申報的持倉量向期交所或聯交所提交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

[18] 元旦假期除外。

[19] 有關衍生產品假期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網頁：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Trading/Derivatives/Overview/Trading-Mechanism/Derivatives-Holiday-Trading?sc_lang=zh-HK

建議的新上市及新產品安排

新上市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63. 由於證券市場將可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繼續進行交易，所有市場參與者（包括在當日擬上市其證券或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上市申請人）應有盡可能平等的機會參與市場。

64. 我們建議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和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新上市和首日交易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照常開展。

65. 申請人應如期進行其上市計劃，並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其他指引（如適用）規定的相關時限。尤其是申請人在協調上市時間表時應考慮潛在與天氣相關的挑戰，並在上市文件（例如招股章程或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的包銷協議）中準確反映相關安排及／或協議。

66. 與《上市規則》有關的所有建議及其對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的影響，請亦參閱第四章。

交易所買賣產品

67. 如果惡劣天氣發生在預定上市當日，新交易所買賣產品將如常上市及交易。

68. 如果惡劣天氣發生在上市週期[20]的任何一天，預定的上市日期將不會改變。

結構性產品

69. 如果惡劣天氣發生在預定上市當日，新結構性產品將如常上市及交易。

70. 如果惡劣天氣發生在上市週期的任何一天[21]，上市流程將按計劃進行。

期貨及期權

[20] 按 2020 年 12 月 15 日刊發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行業指引」（只有英文版）所指 。

[21] 從推出日期 (L) 至 L+2 天。

71. 如果惡劣天氣發生在推出新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生效日，新合約將如常推出並進行交易。

72. 如遇到在惡劣天氣交易日新增合約月份及新系列的情況，將按常規交易日的標準程序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產生新合約月份及新的期貨及期權合約行使價並進行交易。

諮詢問題

問題 4： 您對新上市及新產品的建議安排有何意見或疑慮？

73. 為方便參照，有關惡劣天氣交易日實施後的安排概要請參閱附錄一。

74. 為避免產生疑問，香港交易所將相應修訂交易及結算規則以反映本章所述的安排，使其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的交易、結算及交收服務與常規交易日大致相同。

建議的市場溝通

75. 本次諮詢建議的市場在惡劣天氣下繼續運作的安排與常規交易日的模式大致相同。然而，正如本節所述，若干安排（即公司行動）將有所不同。因此，交易所將計劃於其網站及系統作出合適公佈，以告知參與者及投資者，市場交易在惡劣天氣下仍維持正常運作，惟部份營運需另作安排。這對於身處香港以外且未必知悉惡劣天氣的投資者尤為重要。

第三章：為促進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而涉及的相關安排及基礎設施變動

76. 如第二章所述，我們建議與常規交易日一樣維持大部分正常服務，但除香港交易所以外還須其他金融基礎設施及服務提供者的支持。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等主要持份者均有相應舉措，為推動惡劣天氣交易而提出若干安排和基礎設施優化措施，香港交易所在此表示感謝。本章涵蓋相關轉賬安排，以及在香港《公司條例》和《證券及期貨條例》方面對市場參與者的影響。

轉賬安排

支票結算

77. 現時，在全日維持惡劣天氣[22]的情況下，於前一個工作天存入的紙本支票無法按原定計劃交收。在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後，為方便在惡劣天氣交易日調動資金，於惡劣天氣交易日前一個工作日存入的紙本支票會於惡劣天氣交易日交收。

78. 於惡劣天氣交易日，在銀行關門前或重開後存入的紙本支票將於同日處理和結算，但須符合銀行正常的紙本支票託收截止時間規定。相關支票會於下一個工作日交收。有關可用資金的說明如下（假設支票於星期三存入）:

[22] 此處「維持全日的惡劣天氣」是指銀行分行因而全日關門不營業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銀行公會有關指引。

假設：支票於星期三（曆日）存入，而星期三並沒有維持全日的惡劣天氣[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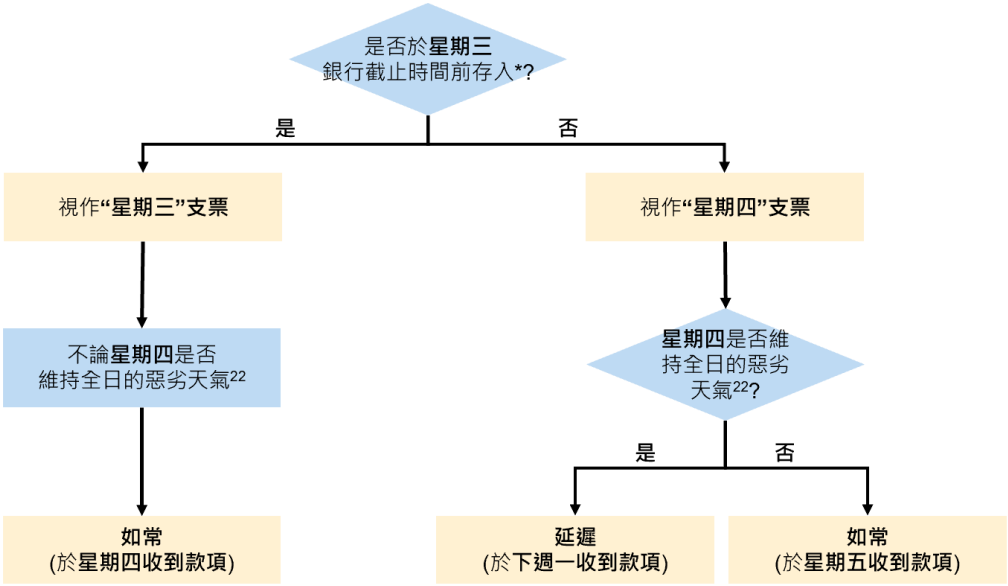

*銀行的截止時間視乎個別銀行規定

79. 基於人員及投資者安全考量，若惡劣天氣在全日維持，銀行分行全日不開放營業，則全日均不會從任何渠道（例如經自動櫃員機或入票機）收集紙本支票作進一步處理。

80. 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措施後，電子支票（「e-cheque」）的結算及交收將不受任何惡劣天氣影響。換言之，於任何工作日（包括惡劣天氣交易日）存入的電子支票將於同日結算，並於下一個工作日交收。

81. 為避免轉賬時遇到的潛在問題，我們强烈建議投資者及參與者為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作好準備，採納並熟悉電子轉賬方式，例如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CHATS」）、快速支付系統（「FPS」）、電子支票及批量記賬結算（「自動記賬」）等。

<u>銀行服務</u>

82. 為支持結算參與者與結算所進行款項交收，以履行其風險及交收責任，香港交易所的相關結算所的指定銀行及交收銀行（「指定 / 交收銀行」）[23]於惡劣天氣交易日將有以下服務安排。

82.1. **沒有分行及櫃台服務情況下的替代支援：**基於人員及投資者安全考量，在惡劣天氣下，銀行分行會暫停營業，因此不會提供櫃台服務。指定 / 交收銀行已同意檢

[23] 現時共有 38 家指定 / 交收銀行。有關指定 / 交收銀行名單，請參閱附錄四。

討其在惡劣天氣交易日時以電子方式（包括電話銀行及網上銀行等）提供的銀行服務及所須批核程序，再按需要考慮調整以支持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

82.2. **所有電子轉賬渠道在惡劣天氣交易日可繼續使用：**在常規交易日提供的所有電子轉賬渠道（包括 SWIFT、港元 / 美元 / 人民幣 / 歐元 CHATS、FPS 及自動記賬）於惡劣天氣交易日均會繼續提供服務。大部分銀行均已實施相關措施，讓客戶可透過電子方式設定使用特定銀行服務（例如 CHATS），而毋須親身前往銀行分行。

82.3. **調整電子轉賬限額：**指定 / 交收銀行已同意檢討其現有轉賬限額，再按需要考慮調整，以提升電子轉賬的靈活性，以支持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

82.4. **支持結算參與者營運的輔助銀行服務：**為協助結算參與者管理不同貨幣的流動性以符合款項交收要求，結算參與者可於惡劣天氣交易日以電子方式使用若干輔助銀行服務，包括信貸服務、定期存款及外匯服務等，視乎每家指定 / 交收銀行是否提供此類服務。

82.5. **託管服務：**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後，預期銀行於惡劣天氣交易日可繼續提供託管服務以方便進行交收。

諮詢問題

問題 5： 您對轉賬的建議安排有何意見或疑慮？

(i) 支票結算
(ii) 銀行服務

《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影響

83. 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公眾公司須在限期內製成被轉讓的任何股份的股份證明書或（如屬債權證轉讓或債權股證轉讓）製成債權證或該等債權股證證明書，以及備妥該等證明書或債權證以供交付（上述限期是向公司提交有關轉讓書的日期後的 10 個營

業日）[24]。根據相關條文，「營業日」指認可證券市場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與《上市規則》對「營業日」的定義相近，因此其亦包括聯交所僅開市半天的日子（例如現時早市或午市因惡劣天氣而取消的日子）。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後，根據相關條文的定義，惡劣天氣交易日會被視為營業日。請注意，大部分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均以電子記賬／扣賬的方式在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交收，而不涉及印發股票。

84. 證監會表示已考慮是否需要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尤其是當中提述「營業日」之處，因為其中條文界定的「營業日」目前並不包括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按照目前的評估，並不一定需要就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而修改法例，但日後或需作修改，以進一步釐清並將現行關於常規交易的監管規定同樣應用於惡劣天氣交易。視乎本次諮詢的回應意見，證監會初步認為在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前作出修訂的機會不大，並會按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期間的經驗繼續評估是否需要修訂法例。

85. 為方便參照，有關實施惡劣天氣下交易後的安排摘要，請參閱附錄一。

[24] 《公司條例》第 155 及 323 條。

第四章：對證券市場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的影響

86. 建議中有關新股本證券、債務證券、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權益及其他新產品的新上市安排在第二章相關段落已分別載述。本章主要講述惡劣天氣交易的建議安排對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的影響。

87. 《上市規則》中不少規定和責任均提及「*營業日*」及 / 或指定相關期限。例子包括與以下事宜有關的《上市規則》條文：

(a) 以公告、通告或通函方式披露資料；[25]
(b) 向聯交所提交文件、通知或報表；[26]
(c) 交易限制；[27]
(d) 接納證券要約；及

[25] 例如，《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C(4)條（《GEM 上市規則》第 16.18(3)條）、第 2.07C(6)條（《GEM 上市規則》第 16.19 條）、第 12.01A 至 12.01C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6.01A 至 16.01C 條）、第 12.02 至 12.03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6.07 至 16.08 條）、第 12.08 至 12.10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6.13 至 16.16 條）、第 13.28 至 13.29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7.30 至 17.30A 條）、第 13.39(5)條（《GEM 上市規則》第 17.47(5)條）、第 13.43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7.48 條）、第 13.45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7.49 條）、第 13.49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8.49 條）、第 13.66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7.78 條）、第 13.73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7.46(2)條）、第 13.88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7.100 條）、第 14.41 至 14.42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9.41 至 19.42 條）、第 14.52 至 14.53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9.52 至 19.53 條）、第 14.60A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9.60A 條）、第 14A.46 條（《GEM 上市規則》第 20.44 條）、第 14A.48 條（《GEM 上市規則》第 20.46 條）、第 15A.58、15A.82、25.16 至 25.17 條（《GEM 上市規則》第 29.18 至 29.19 條）、第 25.20 至 25.21 條（《GEM 上市規則》第 29.22 至 29.24 條）、第 37.39 至 37.39A 條（《GEM 上市規則》第 30.32 至 30.32A 條）及《主板上市規則》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17A 段（GEM 上市規則》第五項應用指引第 16A 段）。

[26] 例如，《主板上市規則》第 2A.12 至 2A.13 條（《GEM 上市規則》第 3.13 至 3.14 條）、第 3A.46 條（《GEM 上市規則》第 6A.48 條）、第 9.03(4)條（《GEM 上市規則》第 12.09(4)條）、第 9.10A 條、第 9.11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2.22 至 12.26 條）、第 9.18 至 9.23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2.16、12.26B 至 12.27 條）、第 11.02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4.02 條）、第 11A.09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5.09 條）、第 13.25A 至 13.25B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7.27A 至 17.27B 條）、第 13.30 至 13.32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7.35 至 17.36 條）、第 13.54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7.57 條）、第 14.62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9.62 條）、第 14A.57 條（《GEM 上市規則》第 20.55 條）、第 20.15 條、第 24.03 條（《GEM 上市規則》第 28.03 及 28.05 條）、第 24.10 至 24.14 條（《GEM 上市規則》第 28.13 至 28.16 條）、第 25.02 條（《GEM 上市規則》第 29.02 條）、第 26.02 條、第 29.05 條（《GEM 上市規則》第 35.05 條）及第 37.42 條（《GEM 上市規則》第 30.35 條）。

[27] 例如，《主板上市規則》第 9.09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2.11 條）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第 B.8 段（《GEM 上市規則》第 5.61 條）。

(e) 執行其他行動（例如發出證書[28]；歸還所借股份[29]；及開始或截止辦理公開招股的認購申請[30]）。

88. 《上市規則》將「營業日」界定為「*交易所*[31]*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32]現時在惡劣天氣下，我們會關閉證券和衍生產品市場。若我們的市場因惡劣天氣而導致全日關閉，聯交所不會被視為「*開市進行證券買賣*」，而該日亦不會計入《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期間的「*營業日*」。此外，《上市規則》亦有多項相關條文，允許在服務因惡劣天氣而受阻的情況下延長相關期限（例如延遲股份登記[33]、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34]、招股章程登記及刊發[35]，以及更改公開發售[36]申請登記的開始或截止時間）。

89. 在惡劣天氣交易的建議安排下，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仍會繼續開市。隨著科技越來越普及，加上支持遙距工作的政策實施（例如無紙化上市機制[37]），不少《上市規則》下的責任現時已可以電子方式履行，而毋須相關人士交付實體文件或親身出席。

90. 基於聯交所、發行人及其他相關人士可在惡劣天氣交易日履行其責任，聯交所的網上平台／系統（包括「披露易」網頁）在惡劣天氣交易日亦會如常運作，我們認為惡劣天氣交易日應被視為「*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我們建議不對《上市規則》有關「營業日」的現有定義進行任何變更。

91. 此外，《上市規則》中有關受惡劣天氣影響而延長任何期限的現有安排[38]也再無必要，因此，部分現有的延期安排可能會被取消。

92. 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在惡劣天氣交易日遵守《上市規則》義務存在實際困難（例如需要某一方的實體服務或親身出席，且並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案），因此可能有必要修訂《上市規則》以應付有關情況。

---

[28] 例如，《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8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7.63 條）、第 13.60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7.68 至 17.74 條）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七 H 第 16(2)段。

[29] 例如，《主板上市規則》第 10.07(3)條（《GEM 上市規則》第 13.15(5)條）。

[30] 《主板上市規則》第 8A 項應用指引第 8 段。

[31] 在《上市規則》對「營業日」的定義中，「交易所」指聯交所。

[32] 《主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

[33] 《主板上市規則》第 8 項應用指引（《GEM 上市規則》第 17.79 條及 17.80 條及章數十七的表一）。

[34] 《主板上市規則》第 13.66 條的第 2 點（《GEM 上市規則》第 17.78 條的第 2 點）。

[35] 《主板上市規則》第 8A 項應用指引第 3 至 7 段（《GEM 上市規則》第 7 項應用指引第 3 至 7 段）。

[36] 《主板上市規則》第 8A 項應用指引第 8 至 9 段（《GEM 上市規則》第 7 項應用指引第 8 至 9 段）。

[37] 聯交所下列文件所載的無紙化舉措：(1)有關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的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及(2)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

[38] 如第 88 段所述。

93. 例如，現時《上市規則》中有關轉讓文件或臨時文件的認證、可放棄權利文件的分拆及該等文件的發還[39]；發行、註銷、分拆及合併證券及證券登記安排；[40]發出拒絕接納通知書；[41]招股章程註冊；[42]使用混合媒介要約的發行人在公開招股期間辦理申請登記截止限期的規定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的建議安排實施後可能仍需要延期或作出其他特別安排。

94. 我們建議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上述安排以及第二章建議的任何相關交易及結算安排[43]。

諮詢問題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第 90 – 91 段所載有關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的建議安排，其中 (a) 不應變更《上市規則》中「營業日」的現行定義；以及 (b) 應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如需要）以取消目前的延期安排？請就您的觀點說明原因。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第 92 – 94 段所載有關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的建議安排，以及《上市規則》應作出相應修訂（如需要），以應付在惡劣天氣交易日遵守《上市規則》義務方面存在實際困難的情況？請就您的觀點說明原因。

問題 8： 若將惡劣天氣交易日視作「營業日」，您預期在遵守任何《上市規則》的特定規定（例如第 93 段所提及的要求）會否存在任何重大實際困難？如有，請指出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並說明相關實際困難。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本章建議的任何安排以及第二章建議的相關交易和結算安排？

95. 為方便參照，有關惡劣天氣交易實施後的安排摘要，請參閱附錄一。

---

[39] 《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8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7.63 條）。

[40] 《主板上市規則》第 13.60（1）條及第 13.60（4）條（《GEM 上市規則》第 17.68（1）條，第 17.71（1）條，第 31.27（1）條及第 31.30（1）條）。

[41]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2 A 部 第 5 條（《GEM 上市規則》附錄 2 A 部 第 5 條）。

[42] 《主板上市規則》第 8A 項應用指引第 3 至 7 段（《GEM 上市規則》第 7 項應用指引第 3 至 7 段）。

[43] 例如，《主板上市規則》第 8A 項應用指引第 14 及 15 段（《GEM 上市規則》第 7 項應用指引第 14 及 15 段）。

第五章：市場對有關模式的潛在疑慮與香港交易所的回應

96. 經過與持份者及專責小組成員的廣泛討論及蒐集資訊，本章載列市場對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潛在疑慮及觀點，以及香港交易所的相關回應。

97. **問題：香港交易所可有考慮其他不需參與者於惡劣天氣交易日履行風險[44]及交收責任的模式嗎？可以豁免這些責任嗎？**

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後，參與者於惡劣天氣交易日須同樣履行風險及交收責任。在詳細評估其他或可讓參與者延緩履行其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的風險責任的方案後，我們認為這些方案未必可行，原因如下：

97.1. **維持現行市場基礎建設：**香港交易所旗下每家結算所均在買賣雙方按其規則進行責務變更後擔當中央結算對手方的角色。作為中央結算對手方，結算所向雙方收取按市價計算差額繳款及交收所需的資金。這項安排讓結算所能夠繼續為參與者進行的交易提供交收保證。

97.2. **風險中性：**若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的付款責任沒有得到處理，香港交易所以至各市場參與者和整個在香港的生態系統都要承受額外風險。同樣地，若對不同的結算參與者處理不一（即對不同結算參與者群體採用不同的風險和交收責任），系統性風險將會增加。從風險角度來看，香港交易所旗下結算所可能因而無法履行作為中央結算對手方的職責。

97.3. **法規層面：**香港交易所旗下每家結算所都必須持續遵守一系列為確保市場公正透明、維持市場穩定及盡量降低系統性風險的本地和國際監管規定，包括按《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45]所涵蓋的標準以持續維持充足財務資源的水平。如結算所未能符合這些規定，將會削弱其作為「合資格中央結算對手方」的地位，並可能導致結算參與者因應對中央結算對手方的敞口須支付的資本費用大幅增加。

97.4. **行業標準：**採取全額抵押的做法，讓香港市場可在惡劣天氣交易日如常運作，與國際主要市場的做法一致。

[44] 風險責任的例子包括初始按金及價格變動按金。

[45] 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CPSS）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IOSCO）刊發的《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

98. **觀點：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後，金融服務業員工仍須到工作地點上班，可能會引致安全方面的憂慮。**

隨著支持遙距工作的技術和政策越來越普及，現在已可使用電子方式進行交易、結算和其他市場運作，而毋須身處辦公室。我們鼓勵參與者應利用於疫情期間建立的遙距工作能力，規劃惡劣天氣交易日的遙距營運。香港交易所亦有優化其基礎設施，減少參與者的員工親身返回辦公室的需要，近期例子有登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認證由從聰明咭遷移至雙重認證方式，來進行結算及交收操作。

99. **問題：參與者會受到哪些影響？**

參與者應著手規劃並與以下各方展開討論，為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作好準備：

99.1. **銀行及託管商：**專責小組一直就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與指定 / 交收銀行持續對話。參與者應就於惡劣天氣交易日提供的銀行服務與其銀行及託管商展開討論，以確保其可履行付款責任及按規定的時間表付款。

99.2. **服務提供者及資訊供應商：**參與者應與其服務提供者及資訊供應商展開討論，以確保能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維持服務和支援。

99.3. **遙距登錄必要的系統：**鼓勵參與者應利用於疫情期間建立的遙距工作能力，以準備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維持全部業務流程的運作。參與者可參考有關運作上的抵禦能力及遙距工作的監管指引[46]。香港交易所會考慮為參與者安排測試，以協助其在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之前準備就緒。

99.4. **業務延續計劃：**參與者應制定完全遙距工作下的業務延續計劃，以確保能維持服務。至於須在惡劣天氣交易期間要求核心員工回到辦工室或其他位於香港的地點執行職務的參與者，應注意並遵守勞工處發出的《颱風及暴雨情況下工作守則》[47]。

99.5. **程序的檢視：**參與者應檢視其現有操作及監控程序並作出適當優化措施。以下為可考慮的例子：

[46] 例如，證監會於 2021 年 10 月刊發有關運作上的抵禦能力及遙距工作的通函。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ircular/openFile?lang=TC&refNo=21EC41
[47] 勞工處發出的《颱風及暴雨情況下工作守則》: 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wcp/Rainstorm.pdf

99.5.1. 利用電話銀行及網上銀行等非實體方式進行轉賬及資金調配。

99.5.2. 與相關銀行溝通，確保可維持所需服務或作出其他安排。

99.5.3. 提醒客戶在惡劣天氣下，部分銀行可能無法提供轉賬、外匯服務及信貸服務銀行服務來支持證券買賣，並鼓勵客戶適時作出必要的安排。

99.6. **ETF 管理人、信託人 / 託管商、莊家、參與證券商及參與證券商代理：**ETF 管理人應與相關 ETF 參與方展開討論，以就 ETF 單位的申購和贖回的流程、籃子構成及交易交收作出有效的安排，從而確保 ETF 一級市場於惡劣天氣交易日運作暢順。

100. **問題：在惡劣天氣下，還會提供實體服務例如銀行分行服務嗎？若我始終想以紙本支票進行轉賬，我該怎麼做？**

考慮到人員及投資者安全的重要性，參與者及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100.1. **惡劣天氣期間無實體營業點：**惡劣天氣期間不會有實體營業點（包括銀行分行、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

100.2. **經電子渠道轉賬：**若銀行分行或服務櫃台因惡劣天氣而全日關閉，則不會從任何渠道（例如自動櫃員機或入票機）收集紙本支票作進一步處理，原因爲由任何渠道存入的紙本支票皆需由銀行員工親自前往收集。指定 / 交收銀行會於惡劣天氣交易日透過電子渠道提供服務，以支持資金轉賬。投資者及參與者如有轉賬需要，應改用電子渠道。

101. **問題：若颱風警告只維持半日又或連續多日的情況，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安排會有不同嗎？**

若颱風警告只維持半日又或連續多日，上文各章節提及的安排同樣適用，即香港交易所會如常提供交易及結算服務（實體櫃台服務除外）。若颱風警告只維持半日生效，而於中午 12 時前取消，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櫃台會在有關警告取消的兩小時後開放，否則全日關閉。有關銀行分行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相關安排，請留意香港銀行公會及過戶處的公告。

第六章：後續

諮詢期及實施時間表

102. 本諮詢文件的諮詢期為期八週，於 2024 年 1 月 26 日完結。香港交易所會審閱收到的意見，再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證監會及金管局磋商，然後在諮詢總結中提出發展方向。

103. 為了給市場充足時間準備，專責小組建議在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前提供六個月的準備時間（即 2024 年 7 月生效）。

諮詢問題

問題 10： 在建議模式下，您預期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會有任何難以克服的困難嗎？如有，請說明。

問題 11： 在建議模式下，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將於 2024 年 7 月生效，市場是否有足夠時間作好預備？如否，請提出合理的時間及說明理由。

附錄一：安排概要

			「日常安排（BAU）」——沒有惡劣天氣的交易日	惡劣天氣下的日子[48]（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前）	惡劣天氣交易日[49]（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後）
A	香港證券市場的營運安排				
1	交易	交易安排	根據常規交易日的安排	不進行	與日常安排相同
		收集印花稅款項（適用於任何應由聯交所收集的印花稅）	根據常規交易日的安排	交易所參與者提交印花稅日報表（SD-1 表格）的時段可能延長	與日常安排相同
		就涉及公司行動除權安排的股份於除淨日的交易	於預定除淨日調整上日收市價	由於惡劣天氣下並無交易，證券於翌日恢復買賣後以除淨形式買賣	與日常安排相同
2	結算	結算、交收及抵押品管理	根據常規交易日及交收日的安排及時間表	不進行	與日常安排相同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	香港結算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實體營業點開放營業服務	香港結算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實體營業點關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能提存實物證券	香港結算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實體營業點預期關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未能提存實物證券 影響：實物股票持有人可於惡劣

[48] 假設惡劣天氣僅持續一整日。

[49] 假設惡劣天氣僅持續一整日。

			「日常安排（BAU）」——沒有惡劣天氣的交易日	惡劣天氣下的日子[48]（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前）	惡劣天氣交易日[49]（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後）
					天氣後翌日提存其實物股票
		存入實物股票作交收用途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存入實物股票	由於該日為非交收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惡劣天氣後翌日存入實物股票作交收用途。	交收將繼續進行。香港結算可因應惡劣天氣原因而批准豁免補購 **影響**：相關結算參與者應提出豁免補購請求
		公司行動的資格釐定	根據預定的最後過戶登記日	最後過戶登記日相應押後	最後過戶登記日相應押後[50]
		申購／贖回 ETF 的申請及交收	如期進行	不接受申請。相關交收延至下一個交收日	申購／贖回 ETF 的申請及交收預期如常進行（視乎 ETF 管理人及相關參與方的意見而定）
		結構性產品的現金交收	可以進行	不進行	與日常安排相同
3	風險管理	每日按市價計值、按金及保證基金繳款、抵押品政策及違責管理流程	根據常規交易日的安排及時間表	不適用	與日常安排相同
4	市場數據	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 - 證券市場（「OMD-C」）（包括內地市場數據樞紐	可連接，並有全面的市場數據發佈	可連接，但只有有限的市場數據發佈	與日常安排相同

[50]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處理，請參閱第 41 段有關公司行動。

			「日常安排（BAU）」——沒有惡劣天氣的交易日	惡劣天氣下的日子[48]（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前）	惡劣天氣交易日[49]（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後）
		（「MMDH」）的數據發佈			
		發佈實時指數	適用	適用	與日常安排相同
B	**滬深股通交易的營運安排**				
1	交易	交易	根據常規交易日的安排	不進行	與日常安排相同
2	結算	結算、交收及抵押品管理	根據常規交易日及交收日的安排及時間表	不進行	與日常安排相同
3	風險管理	每日按市價計值、按金及保證基金繳款、抵押品政策及違責管理流程	根據常規交易日的安排及時間表	不適用	與日常安排相同
4	市場數據	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 - 中華通（證券）「OMD-CC」）的數據發佈	可連接，並有全面的市場數據發佈	可連接，但只有有限的市場數據發佈	與日常安排相同
C	**香港衍生產品市場的營運安排**				
1	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	交易	根據常規交易日的安排	不進行	與日常安排情況相同
		釐定最後結算價及正式結算價	最後結算價或正式結算價可在最後交易日或到期日釐定	最後結算價或正式結算價無法在最後交易日或到期日釐定	應與日常安排相同，除非有特殊情況：如無法獲得釐定最後結算價或正式結算價的相關參數，則可能以另一種流程釐定

			「日常安排（BAU）」—— 沒有惡劣天氣的交易日	惡劣天氣下的日子[48] （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前）	惡劣天氣交易日[49] （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後）
2	結算	結算、交收及抵押品管理	根據常規交易日及交收日的安排及時間表	不進行	與日常安排相同
3	風險管理	每日按市價計值、按金及保證基金繳款、抵押品政策及違責管理流程	根據常規交易日的安排及時間表	不適用	與日常安排相同
4	市場數據	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衍生產品市場（「OMD-D」）的數據發佈	可連接，並有全面的市場數據發佈	可連接，但只有有限的市場數據發佈	與日常安排相同
5	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		申報於上一個交易日開立或累積的大額未平倉合約	惡劣天氣下的日子毋須申報大額未平倉合約。至於上一個交易日開立或累積的未平倉合約，則於惡劣天氣後的下一個交易日作出申報	與日常安排相同
6	假期交易		可以進行	不進行	與日常安排相同
D	**新上市及新產品安排**				
1	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新上市		可以進行	不進行	與日常安排相同
2	交易所買賣產品		可以進行	不進行	與日常安排相同

			「日常安排（BAU）」—— 沒有惡劣天氣的交易日	惡劣天氣下的日子[48] （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前）	惡劣天氣交易日[49] （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後）
3	結構性產品		可以進行	不進行	與日常安排相同
4	期貨及期權		可以進行	不進行	與日常安排相同
E	**為促進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而涉及的更廣泛層面安排及基礎設施變動**				
1	支票結算	紙本支票結算[51]	支票存入銀行後的下一個工作日可動用有關資金 支票存入銀行後即日結算，下一個工作日交收	在全日維持惡劣天氣的情況下，銀行分行全日不開放營業，紙本支票無法結算及交收。 惡劣天氣日的前一個工作日存入銀行的支票，在惡劣天氣日當天未能動用有關資金，需待惡劣天氣後下一個工作日（惡劣天氣日+1）方可動用。 惡劣天氣日當天存入銀行的支票於惡劣天氣後下一個工作日（惡劣天氣日+1）結算，再下一個工作日（惡劣天氣日+2）交收	惡劣天氣交易日的前一個工作天存入銀行的支票，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當天可以動用有關資金。 在全日維持惡劣天氣的情況下，銀行分行全日不開放營業，紙本支票將無法結算。 非全日惡劣天氣的情況下，惡劣天氣訊號或警告懸掛前 / 取消後存入銀行的支票，將於惡劣天氣交易日結算，並於存入支票後下一個工作日（惡劣天氣交易日+1）可以動用有關資金。
		電子支票結算[52]	存入電子支票後的下一個工作日可動用有關資金	在維持全日惡劣天氣的情況下，銀行分行全日不開放營業，電子	惡劣天氣交易日的前一個工作天存入的電子支票，在惡劣天氣交

[51] 假設支票於銀行指定截止時間前存入。

[52] 假設電子支票於銀行指定截止時間前存入。

			「日常安排（BAU）」—— 沒有惡劣天氣的交易日	惡劣天氣下的日子[48] （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前）	惡劣天氣交易日[49] （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後）
			存入的電子支票即日結算，下一個工作日交收	支票無法結算及交收。 惡劣天氣日的前一個工作日存入的電子支票，在惡劣天氣日當天未能動用有關資金，需待惡劣天氣後下一個工作日（惡劣天氣日+1）方可動用 惡劣天氣日當天存入的電子支票於惡劣天氣後下一個工作日（惡劣天氣日+1）結算，再下一個工作日（惡劣天氣日+2）交收	易日當天可以動用有關資金。 惡劣天氣交易日存入的電子支票即日結算（不論是否全日惡劣天氣的情況），下一個工作日（惡劣天氣交易日+1）交收
2	指定／交收銀行／託管商的銀行服務	銀行分行及櫃枱服務	開放並維持服務	關閉並暫停服務	關閉並暫停服務
		電子轉賬渠道（SWIFT、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CHATS)、快速支付系統(FPS)、自動記賬）	可以使用	SWIFT、CHATS 及 FPS 可以使用，不提供自動記賬	與日常安排相同
		電子轉賬限額	現狀	現狀	銀行將檢討轉賬限額，並考慮按需要調整，以支持惡劣天氣交易日，惟須按各指定/交收銀行的風險評估而定
		支持交易及結算活動的輔助銀行服務（例如信	可提供	經電子渠道提供服務，視乎個別指定/交收銀行是否提供	經電子渠道提供服務，視乎個別指定/交收銀行是否提供

			「日常安排（BAU）」——沒有惡劣天氣的交易日	惡劣天氣下的日子[48]（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前）	惡劣天氣交易日[49]（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後）
		貸服務、定期存款、外匯服務）			
		銀行提供的託管服務	可提供	不提供	與日常安排相同
3	條例的詮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55 及 323 條對營業日的詮釋	視為營業日[53]	視為非營業日	視為營業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對營業日的詮釋	視為營業日[54]	視為非營業日	視為非營業日
F	**對證券市場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的影響**				
1	《上市規則》的詮釋	《上市規則》對營業日的定義[55]	視為營業日	視為非營業日	視為營業日 **影響**：《上市規則》現行就惡劣天氣給予的自動延期將不再適用，除非在合規方面有實際困難，例如某一方的實體服務或親身出席方可履行《上市規則》下的責任，且並無其他替代方案

[53]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55 及 323 條，營業日指認可證券市場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5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營業日指除公眾假期、星期六及《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71 (2) 條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以外的日子。

[55] 有關《上市規則》的詳情，請參閱第四章。

附錄二：公司行動安排例子

以下公司行動事件假設惡劣天氣持續一整日，以供說明用途。

公司行動	有關事件日期	倘事件日期為惡劣天氣交易日	
		實施惡劣天氣下交易前	實施惡劣天氣下交易後
現金股息	派息日期	現金股息將延遲派付。 香港結算將根據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在惡劣天氣訊號/警告取消時安排派付。	倘發行人以電子方式派付：現金股息將於收到款項時即日內派付。 倘發行人以紙本支票或其他非電子方式派付：香港結算將根據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在惡劣天氣訊號/警告取消時安排派付。
股票股息/派送紅股	派息/派送紅股日期	股票股息/派送紅股將延遲派付。 香港結算將根據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在惡劣天氣訊號/警告取消時安排派付。	與實施惡劣天氣下交易前的安排相同。
權益選擇 （可選擇以股代息及/或貨幣的股息）	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日期	截止日期將會押後。 香港結算將根據發行人的安排延長中央結算系統的期限。	與實施惡劣天氣下交易前的安排相同。
認購——提交指示	提交指示的截止日期	截止日期將會押後。	與實施惡劣天氣下交易前的安排相同。

公司行動	有關事件日期	倘事件日期為惡劣天氣交易日	
		實施惡劣天氣下交易前	實施惡劣天氣下交易後
（例如供股、公開發售、優先發售、收購要約）		香港結算將根據發行人的安排延長中央結算系統的期限。	
股份合併及分拆 （設並行買賣安排）	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押後與否視乎發行人的安排。 香港結算將根據情況調整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換股日期。	股份合併及分拆於惡劣天氣交易日如期進行。 香港結算將如期安排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換股。
變更每手股數	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押後與否視乎發行人的安排。 香港結算將於翌日恢復買賣後安排變更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每手股數。	變更每手股數於惡劣天氣交易日如期進行。 香港結算將如期安排變更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每手股數。
轉板上市——由 GEM 轉到主板	在主板買賣的首日	首次在主板買賣的日子將押後。 香港結算將於原定首個買賣日之前一日日終時安排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轉換。	於惡劣天氣交易日如期進行主板首個買賣日。 香港結算將如期安排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轉換。
投票表決	代表委任截止日期	香港結算將於發行人的代表委任期限前向發行人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與實施惡劣天氣下交易前的安排相同。

備註：香港結算的有關安排根據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附錄三：風險責任時間表

為免生疑問，本附錄中的「辦公日」指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及客戶服務中心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服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定義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除另有說明外，以下時間表適用於所有交易日（不論是常規交易日還是惡劣天氣交易日）。

香港證券市場

交收時間	款項責任
每一交易日下午 2 時正前	▪ 即日差額繳款款項
須即日補交按金的交易日下午 2 時正前	▪ 即日按金款項（非結算日）
須即日補交按金的交易日下午 5 時 45 分前	▪ 即日按金款項（交結算日）
下一個交易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	▪ 日終差額及按金款項
下一個辦公日上午 11 時正前	▪ 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又稱失責基金附加繳款）
檢討日後下一個辦公日下午 5 時 45 分前	▪ 保證基金供款

滬深股通交易

交收時間	款項責任
每一交易日下午 2 時正前	▪ 即日內地結算備付金
下一個辦公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	▪ 日終內地結算備付金
每月第二個辦公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	▪ 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下一個辦公日上午 11 時正前	▪ 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又稱失責基金附加繳款）
檢討日後下一個辦公日下午 5 時 45 分前	▪ 保證基金供款

香港衍生產品市場

交收時間[56]	款項責任
約中午 12 時正前（通知後兩小時內）	▪ 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僅適用於期貨結算公司）
通知後一小時內	▪ 即日變價調整 / 按金追繳
下一個交易日約上午 9 時 15 分或之前	▪ 日終按金、變價調整（僅適用於期貨結算公司）、期權金（僅適用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其他交收金額
下一個交易日約 11 時正前	▪ 集中持倉量額外按金； ▪ 按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額外按金；及 ▪ 儲備基金額外按金
發出報告之後首個交易日（並非假期交易日）約下午 4 時正前	▪ 儲備基金供款

[56] 就期貨結算公司而言，倘惡劣天氣交易日為假期交易日，則進行非假期交易的結算參與者須於假期交易日之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履行其任何未完成的款項責任。

附錄四：指定銀行及交收銀行名單

#	銀行名稱	HKSCC 指定銀行	HKSCC 交收銀行	SEOCH 指定銀行	HKCC 交收銀行	SEOCH 交收銀行
1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盤谷銀行	✓				
3	中國銀行 (香港)有限公司	✓	✓		✓	✓
4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交通銀行 (香 港)有限公司	✓				
6	法國巴黎銀行	✓				
7	中信銀行 (國際)有限公司	✓				
8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13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		
14	花旗銀行	✓			✓	✓
15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
16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				
1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19	星展銀行 (香港)有限公司	✓				
20	DBS Bank Ltd	✓				
21	德意志銀行	✓				
22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	富邦銀行 (香港)有限公司	✓				
24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	✓
25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有限公司	✓	✓			
26	馬來亞銀行	✓				
27	MUFG Bank, Ltd.	✓				
28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29	華僑銀行 (香港)有限公司	✓	✓		✓	✓
30	華僑銀行	✓				
31	大眾銀行 (香港)有限公司	✓				
32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33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	渣打銀行 (香港)有限公司	✓	✓		✓	✓
3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36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	✓
37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	✓
38	大華銀行	✓				

附錄五：隱私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統稱“**香港交易所**”或“**我們**”）致力保護由我們託管、控制或持有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指與可識別個人有關，或可用於識別個人的任何資料，有時該個人被稱為“**數據主體**”或消費者。

本隱私聲明（“**聲明**”）適用於我們從回應我們的公開諮詢文件的數據主體收集並進一步處理的個人信息。

若未向香港交易所提交正確的個人資料，我們無法確保刊登正確的細節，或和回應人士聯繫（如果我們對他們的意見有疑問），和/或也可能無法處理他們作爲數據主體根據適用的數據保護法提出的權利請求。

我們收集什麼個人資料，以及我們如何收集？

由閣下直接提供的資料，或者我們直接自閣下的收集的資料

- 身份數據：如姓名和公司職位。
- 聯繫方式：如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 通訊數據：如與閣下之後的通訊記錄，以理解閣下的意見，或以確認閣下的身份資料。

來自中國內地的數據主體：

- 為驗證閣下的身份，我們可能會處理閣下的姓名、職位、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 為與閣下溝通，我們可能會處理閣下的姓名、職位、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 為了記錄閣下的回應，或根據閣下的要求更改閣下的回應，我們可能會處理閣下的姓名、職位、回應和做出這些回應的原因；
- 為準備我們的刊登文件，我們可能會處理和發佈閣下的姓名和職位（在閣下同意的情況下），以及閣下的回應和做出這些回應的原因。

來自加利福尼亞州的數據主體：
若《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和《California Privacy Rights Act》適用，我們的收集（包括在過去 12 個月內收集的）個人資料（定義於加利福尼亞州法律）類型如下：

分類	來源	處理目的
閣下的身份數據，例如閣下的姓名和電郵地址	直接收集自閣下	用於驗證閣下的身份，澄清有關回應，存檔和/或刊登
關於閣下的資料，包括閣下的姓名，職位和電話		

為什麼我們使用個人資料，以及我們如何使用它？

"**合法性基礎**"是數據保護法所規定，處理個人資料的合法理由，例如我們經營業務的合法權益，只要它不會對閣下的利益、權利和自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法性基礎	目的
合法權益	• 身份數據和聯絡方式，用於驗證和理解閣下的回應 • 身份數據，若已獲公開刊登的許可
同意	**單獨同意** • 如果閣下是中國內地的數據主體，且我們需要與第三方共享閣下的個人資料、公開披露或將其轉移到中國內地以外，則需要閣下的單獨同意
法定義務或者監管職能	• 履行香港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為其認可控制人的任何公司的職能 • 遵守法院命令、傳票或其他法律程序 • 遵守政府當局、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的要求 • 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包括本地的數據保護法

我們是否向第三方披露個人資料或將其轉移到另一個司法轄區？

香港交易所向一個或多個第三方組織披露個人數據，以使我們能夠處理公開咨詢文件，其中包括：

- 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
- 我們的電信、IT 安全或其他技術服務承包商或供應商
- 我們的綫上表格供應商
- 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戰略或其他諮詢服務的供應商
- 為我們提供行政服務的中介商、承包商或供應商

為履行我們的法律義務，我們還可能與法院、監管機構、政府和執法機構以及其他公共機構共享閣下的個人資料。

閣下可以按照下文“聯繫我們”所列明的地址，以獲得關於這些第三方的更多詳細信息。我們將盡力地按照適用的數據保護法提供此類信息。

根據適用的數據保護法，香港交易所只會在閣下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披露個人資料。在某些司法轄區，香港交易所可能還需要在此類轉移之前採取額外措施（例如隱私影響評估）。

香港交易所可能會在數據主體所在司法轄區之外處理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方分享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將盡合理努力確保目的地司法轄區的法律和法規為個人資料提供相同或可比水平的保護。否則，我們將採用標準合同條款或相關司法轄區當局批准的其他數據傳輸機制，確保在傳輸時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若適用的數據保護法要求，我們還將針對這類離岸傳輸採取額外措施，例如進行隱私影響評估。

個人資料被託管或傳輸到的地區會不時發生變化，但通常包括香港、英國、美國、歐盟、瑞士、新加坡、日本、印度和中國內地。

閣下可以按照下文“聯繫我們”所列明的地址，以獲得有關個人資料的處理地區和我們所採取的個人資料跨區轉移有關的保護性措施（包括充分性決定）的更多詳細信息。

我們將保留個人資料多長時間？

個人資料的保留期限將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包括我們的集團文件保留政策）和適用法律。

我們保留個人資料的期限為，滿足處理有關個人資料目的之期限。為判斷和確認合適的保留期限，香港交易所還會參考以下因素：

- 收集之目的
- 涉及個人資料的合同之終止
- 適用法律所規定的期限
- 是否存在任何法律或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
- 規定香港交易所職能、義務和責任的具體法律或法規
- 我們的監管機構或國際機構發佈的非法定指南中規定的保留期限
- 個人資料的敏感性和相關處理活動的風險程度

對於中國內地的數據主體，保留期限通常不超過自最近活動起算或與我們的互動起算的三年。

閣下可以按照下文“聯繫我們”所列明的地址，以獲得我們的保留期限的更多詳細信息。

如果基於收集之目的而不再需要個人資料，我們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停止處理該等個人資料（但可能會按需保留其副本，以用於存檔，實際或潛在的爭議，或遵守適用法律），並採取合理措施銷毀相關個人資料。

我們如何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安全？

我們將基於符合數據保護法和通用的國際安全標準，採取一切可行和合理的步驟，以提高個人資料的安全。這包括物理、技術和行政性的保障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收集、使用、披露、複製、修改、處置或類似風險，以及防止保存有個人資料的存儲介質或設備的丟失，並維護數據的一般安全性。

有關個人資料的權利

簡單而言，適用于閣下的數據保護法可能提供了以下數據主體權利：

- 確認我們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型
- 獲取我們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 刪除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
- 更正或補充閣下的個人資料（如發現其不準確）
- 限制我們處理閣下個人資料
- 撤回我們在某些情況下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許可（例如，基於我們的合法權益進行的處理）
- 以機器可讀格式將個人資料傳輸給另一方

在某些司法轄區，數據主體也可能被賦予額外的權利。

加利福尼亞州	• 要求我們披露分享閣下個人資料的第三方類別和我們出於商業目的而分享的個人資料的第三方類別
中國內地	• 要求我們說明個人資料處理的規則 •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數據主體的權利擴展至倖存的近親 •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閣下的個人資料傳輸給閣下指定的一方

英國和歐洲	• 反對處理的權利。閣下有權反對我們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如果我們基於我們的合法權益處於閣下的個人資料。
新加坡	• 在某些情況下，獲取有關在請求日前的一年內，我們如何（或可能如何）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

如果這些權利適用于閣下，我們將盡合理努力滿足有關請求或提供解釋。請注意，根據適用的數據保護法，我們僅有義務在 12 個月內最多二次響應同一消費者的個人資料請求，並且我們可以披露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受到限制，這也是為了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將儘快回復閣下，但不會超過適用的數據保護法所規定的期限。如果可能出現延誤，我們將提供解釋和預計的回復時間。根據適用的數據保護法，我們可能會根據閣下的請求，基於有關成本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請注意，我們可能需要驗證閣下的身份以處理閣下的請求。如果閣下作為數據主體想要指定授權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請求，除非閣下的授權代理人擁有授權書或是閣下的監護人，否則我們可能會要求閣下在我們向閣下的授權代理人提供任何其請求的信息之前，直接驗證閣下的身份。為驗證閣下的請求而收集的信息將僅用於驗證。對於刪除請求，我們也需驗證閣下的身份，然後單獨確認閣下希望刪除的個人資料。

如閣下欲行使數據主體權利，請通過任一種方式以聯絡香港交易所集團數據保護辦公室。

聯繫我們

閣下如對本聲明有任何疑問或意見，對我們的個人資料處理有疑問，或欲行使數據主體權利，請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

郵寄至

Group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GDPO Office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8/F.,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郵件至 dataprivacy@hkex.com.hk

英國代表處：10 Finsbury Square, London, EC2A 1AJ, United Kingdom

歐盟代表處：De Cuserstraat 91, 1081 CN Amsterdam, Postbus/PO Box 7902, 1008 AC Amsterdam, Netherlands
hkex.eurep@eversheds-sutherland.com

就行使數據主體權利，請告知以下信息：

數據主體的身份

- *全名*
- *公司名稱*
- *電子郵件地址*
- *主要住所地址*
- *身份詳情（如代表數據主體）*
- *保存在文件或文件中以驗證身份的聯繫方式*

有關請求

- *數據主體訂閱的產品或服務*
- *特定權利*
- *請求的目的*
- *接收請求結果的首選通訊方式和地址**
- *支持有關請求的文件*

任何對我們的處理不滿的數據主體，也可以聯繫相關隱私監管機構以解決該問題或尋求幫助。

英國的隱私監管機構是 the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可通過 https://ico.org.uk/make-a-complaint/，或郵寄至：Wycliffe House, Water Lane, Wilmslow, Cheshire, SK9 5AF, United Kingdom。

如果閣下居住在英國境外，閣下可以聯繫閣下居住國家/地區的相關數據隱私監管機構。

最後更新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